

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期业绩预计情况

1、业绩预计期间：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

2、预计的业绩： 亏损； 扭亏为盈； 同向上升； 同向下降。

项目	本报告期（2017.1.1 至 2017.9.30）	上年同期（2016.1.1 至 2016.9.30）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盈利：5000 万元至 6100 万元	盈利：2383.63 万元
	比上年同期增长 109.76%~155.91%	
基本每股收益	盈利：0.0803 元/股至 0.0980 元/股	盈利：0.0383 元/股

3、2017 年 7 月-9 月预计业绩情况如下：

项目	本期（2017.7.1 至 2017.9.30）	上年同期（2016.7.1 至 2016.9.30）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亏损：-1962.88 万元至-862.88 万元	盈利：593.51 万元
	比上年同期减少 430.72%至 245.39%	
基本每股收益	亏损：-0.0315 元/股至-0.0139 元/股	盈利：0.0095 元/股

二、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

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。

三、业绩变动原因说明

公司 2017 年前三季度业绩同比上升，主要是因为房地产业务上半年度对合营企业万科置地“翡丽山”项目确认的投资收益增加所致，故预计今年前三季度盈利与上年同期相比仍保持大幅上升。而其中 2017 年 7-9 月业绩预亏，是因 2017 年 1-9 月确认万科置地的投资收益比 2017 年 1-6 月的投资收益减少累计所致。

四、其他相关说明

本次业绩数据为初步测算，公司 2017 年前三季度业绩、2017 年 7-9 月业绩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未来披露的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月九日